

民生检察赢得赞声一片



巴林左旗检察院检察官干警深入牧区送法。

斩断伸向群众“奶酪”的黑手

最近,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的村民们都在议论一件“大事”——2014 年 12 月,该村 3 名村干部因涉嫌贪污本该发给村民的良种补贴被判刑。按照国家政策,2009 年开始,政府对种粮农民给予良种补贴,该村村支书刘某、村委会主任陈某、会计白某利用职务之便,钻政策的空子,虚报耕地面积,申报大豆和玉米良种补贴,套取国家惠农资金,最终没逃过检察机关的法眼。这是内蒙古检察机关过去一年严查涉农职务犯罪的一个缩影。

2014 年年初,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反贪局先后组织开展了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国家菜篮子工程、农机采购补贴、布鲁氏病防控、危房改造、破坏草原生态环境渎职犯罪等多个小专项活动,以小专项带动大专项,全区共查办发生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涉农惠民补贴等危害群众利益专项领域的渎职侵权案件 185 件 361 人,极大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形成强大法律震慑效应,赢得群众一片“赞”声。

瞄准病灶打出组合拳

近年来,内蒙古检察机关针对涉农涉牧领域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环节,找准病灶,运用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频频打出组合拳。严查重打下,巴彦淖尔市农机、扶贫系统窝串案等一大批案件被成功查办。

针对专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涉案主体多元、官员职级高并社会关系复杂等实际,通辽市检察院采取异地交办、异地初查、异地立案、异地关押等方式,有效排除地方保护的阻力和干扰,反贪、反渎两个自侦部门并指成拳,在人员、任务、目标和效果上实现深度融合,在查办贪污贿赂犯罪的同时,注重发现渎职线索,在查办渎职案件当中,注意深挖背后的贪腐行为,使专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打了一个反渎职反贪腐的漂亮仗。

在涉农涉牧反贪办案工作中,我区检察机关坚持运用“系统查、查系统”的方法,查处了一批渎职案件。鄂温克旗锡尼河东苏木苏木达额某滥用职权、违规审批,放纵他人非法开垦草原 1900 余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8 万余元。检察机关及时介入查办该案,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提升了查办职务犯罪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大小专项撒下天罗地网

过去一年,为强化办案效果,全区检察机关突出办案重点,狠抓专项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贪污贿赂犯罪的查处力度。自治区检察院多次与自治区农业、林业、水利、民政、扶贫及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积极推进涉农惠民专项工作的开展。借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的涉农惠民领域国家投资信息,反贪部门办案力度和质量明显提高。

在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同时,全区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布置开展各类小专项活动,助推大专项工作。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反贪局派出案件督办组,在该市扶贫系统组织开展了一次小专项行动。仅一周时间,就立案查办了 1 件涉案 4 人的窝案,涉案金额 100 万余元。

4 月至 7 月间,通辽市检察机关调集两级院近百名干警投入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国家专项补贴资金职务犯罪查办“小专项”工作,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24 人,其中,贪污案 3 件 17 人,滥用职权案 4 件 5 人,玩忽职守案 2 件 2 人,涉案资金达 1205.9 万元,挽回国家直接经济损失 303.9 万元。

内蒙古检察机关还及时总结已开展的查办惠农补贴、农机补贴等领域小专项工作的案发规律、侦办策略,由此及彼,扩大办案辐射面,推进专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凝心聚力维护农牧民权益

在维护农牧民权益上,内蒙古检察机关各职能部门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固阳县农业局原副局长丁某在分管农机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个别不法分子借用农民身份证,倒卖享受国家补贴的农机具 37 台,套取补贴资金 128.4 万元。固阳县检察院反贪局依法查办,目前法院已对丁某作出有罪判决。

该院侦监科在介入此案时发现,宿某某、郝某某等 12 人利用伪造他人身份等手段,倒卖农机具,套取国家补贴款,涉嫌犯罪。侦监干警深入了解案件情况,收集相关案卷材料,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监督立案骗取农机补贴犯罪嫌疑人 12 人。最终,法院依法对其中 11 人作出有罪判决。

2014 年,内蒙古检察机关集体发力,狠查涉农涉牧职务犯罪,为农牧民合法权益筑起了一道防护墙,共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451 件 747 人,占立案总人数的 65%,其中大案 360 件,大案比例 79.8%。通辽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兴安盟等地,分别针对本地区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和领域开展“小专项”,深挖贪污贿赂窝案串案,取得良好效果。

据统计,去年,全区检察机关共查办发生在基层组织中侵害民生民利的案件 626 件 1086 人。



阿荣旗检察院建立民行检察联络站,畅通民行检察监督渠道。图片为检察官来到法律援助中心联络站对接工作。



阿拉善盟检察机关开展普法宣传。



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法制副校长”进校园。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走进直播间,接受广大听众法律咨询。

亮剑呵护青山绿水

日前,笔者从自治区检察院获悉,全区检察机关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依法批捕非法采矿、滥伐林木、非法开垦草原等犯罪嫌疑人 205 人,查办负有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59 人。

为获取利益,开垦自己转包他人的 2200 多亩天然草原用于种田,2014 年 4 月 15 日,经兴安盟突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突泉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实施逮捕。该案是兴安盟检察院开展“打击非法开垦草原刑事犯

罪专项监督活动”中批捕的第一案。

2014 年 4 月 1 日,该院侦监科了解到王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的线索后,立即组织公安、草监等部门探讨案情,为掌握详实资料,该院张鹤检察长等领导还亲自到案发现场查验勘察。

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检察院侦监科适时介入,依法引导取证,确保了该案的侦查方向,该案批捕后,侦监科又根据现有证据,发出意见书,要求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确保证据形成完整的链条,更有

效地指控犯罪。

保护青山绿水,坚决出击。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侦查监督处积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通过走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查询“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关注新闻媒体报道,受理控告、举报、申诉等多种形式,排查、监督移送犯罪线索,加强跟踪监督。共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 121 件 129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97 件 101 人,发现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15 件 20 人。

追堵“挂羊头卖鸭肉”监管漏洞

在一份检察建议书促动下,乌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当地开展为期 4 个月的餐饮服务环节鲜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促辖区餐饮服务单位严守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鲜肉及肉制品的索证索票制度,重点对火锅店、串串店、自助餐厅等经营混合冷冻肉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整改不到位的餐饮服务单位从重处罚,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这场在乌海市餐饮界刮起的正义风暴,源于当地检察机关查处的一起案件。原来,乌海市检察院公诉处在办理被告人王某某、陈某某、姜某某等 6 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上诉案件中,审查认定 6 名被告人自 2010 年至案发,从河南、山东等地购进价值近千万

元的鸭肉和牛油、羊油混合的冷冻肉,之后冒充牛羊肉,销售给海勃湾区的 302 市场、党校菜市场、金裕市场、富达市场等商户和火锅店、涮肉店、自助餐厅等餐饮商户。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乌海市肉类市场销售监管领域、餐饮行业肉制品消费领域存在执法监管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遂依法分别向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建议书说明了乌海地区肉类市场特别是牛羊肉市场近 3 年存在的具体问题,指出了两个部门在各自监管领域中存在的漏洞,就严格规范执法、强化监管能力提出了具体建议。

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针对建议书中反映的情况,对全市冷冻肉市场进行了为期 2 天的全覆盖大检查,共检查 10 个集贸市场、12 个冷库、119 户生鲜猪牛羊肉

店经营户,对山东、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等地生产的 5 个批次的羊肉卷进行了 DNA 检测。同时,决定建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建立内部职能机构分工责任制,二是将监控中心下移,执行工商所网格化监管模式,三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

结合办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是检察机关公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有效履行监督职能,切实发挥公诉工作在维护地区和谐稳定中的作用,近年来,我区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注重结合办案,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形式,帮助相关单位整章建制、完善管理,助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规范执法活动,从源头上预防犯罪,取得了显著效果。

据统计,去年,全区检察机关依法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起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劣药等犯罪嫌疑人 381 人。

拒付劳动报酬“摊上大事了”

2014 年 1 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欠薪犯罪将受到刑事处罚。

因无证经营砖窑,拒付 80 余名农民工 46 万余元工资,1 月 7 日,魏某某被包头市土右旗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4 年 5 月,犯罪嫌疑人魏某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经营土右旗双龙镇太平庄砖厂,经营期间,雇佣了刘某

等 48 名农民工从事烧砖等劳动,经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魏某某共拖欠 48 名工人 23 万余元工资,虽然被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支付,却一直拒不支付。当年 8 月 24 日,魏某某又雇佣另外 34 名农民工进入太平庄砖厂工作,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又拖欠上述 34 名农民工工资共计 23 万余元,再次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责令支付置若罔闻。魏某某两次经营,总计销售成品砖 240 万余块,

销售款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却以销售款用于支付其他费用无力支付工人工资为由,欠着工钱不给。

土右旗检察院受理了旗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魏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对魏某某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拒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违法者“摊上大事”,这是检察机关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出的最强音。

大数据网住乡村“硕鼠”

一个县检察院的预防信息库,网住了乡村“硕鼠”,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数百万元。大数据助力查办职务犯罪,威力惊人。

2013 年,包头市达茂旗检察院与全旗 12 家涉农涉牧单位联系,对职务犯罪易发的农机补贴、禁牧补贴、肉羊肉牛补贴、退耕还林、公益林、粮食直补、低保户、五保户、三民优抚、农村合作医疗补贴、农牧民养老保险领域的各项数据进行归类汇总,建成了涉农惠民资金管理数据信息库,41 个大项、112 个小项构成了一张“数据法网”。

该院办公室主任兼预防科科长王春霞介绍:“我们会定期对数据进行更新,使数据‘活’起来,派驻检察室通过不定期走访农牧民,核对各项补贴是否足额发放到位,对全旗近 1

亿元的涉农涉牧补贴项目资金进行监督。”

有了大数据,该院查办涉农涉牧职务犯罪的质量和效率得到很大提升。2014 年上半年,该院乌克忽洞镇入户核对惠农惠农资金发放情况时,一名村民对检察官说:“我有三四年不在村里了,根本没人过种植保障险,怎么这个本本(保险花名册)上有我的名字,真奇怪了。”检察机关很快对此展开了调查。原来,该镇司法所所长王某在担任乌克忽洞镇两个村委包片领导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伙同其中一个村村委会副书记兼会计张某,冒用村民的户名投保内蒙古政策性种植业保险,骗取保险理赔款 1.4 万元。检察机关及时查处后,王某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013 年,同样在核对资金发放情

况时,百灵庙镇一村民反映,自己没有购买过农机,也没有享受过农机补贴,自己的名字却上了购买农机的花名册。沿着线索,检察机关发现,旗农业局农机管理站站长康某在审查购买农机主体资格时滥用职权,让不符合购机主体资格的某些农业开发公司混进享受农机补贴的队伍,而农机开发公司借用农民的户口簿、身份证购买农机,套取国家农机补贴 500 多万元。查办后,康某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2013 年至今,达茂旗检察院利用预防信息库的大数据,依法查办了涉农涉牧资金管理领域的职务犯罪嫌疑人 7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00 万元,并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5 份,及时堵住了涉农涉牧资金申请、审核、发放单位存在的制度漏洞。